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58371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佳浦升

申请 人 熊菊珍
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斗湖堤镇王岗村8组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；USB充电器；网络通信设备；耳机；电线；电插头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眼镜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未填充的墨盒；考勤机；人脸识别设备